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39/PV.59
14 November 1984

CHINESE

大 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第五十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4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卢萨卡先生（赞比亚）

—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14〕：

- (a) 秘书长转发该机构报告的说明（A/39/458及Add.1）
- (b) 决议草案（A/39/L.15）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上午10点55分开会。

议程项目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a) 秘书长转发该机构报告的说明 (A/39/485 和 Add. 1)
- (b) 决议草案 (A/39/L. 15)

巴特勒先生 (澳大利亚) : 原子能也许代表了人类迄今为止所面临过的最大的挑战。

和平利用原子能本身能够解决人类所面临的许多基本问题。 我所指的是原子能够能够提供所有人每天都在寻求的象样的生活标准。 原子能可以提供电力、暖气和照明。 原子能够驱动大型的船只和通讯卫星。 原子能的运用已经扩大到了农业和医学界——确实，正如我们所知道的，原子能现在已成为普通 X 光的来源，而 X 光已成为现代医学中每天都要运用的一个组成部分。

然而，原子能也具有造成巨大和可怕的破坏的潜力。 我指的是核武器，今天存在的核武器的数量已经多得惊人，以致核裁军和终止所有核武器也许已成了今天议程上最迫切的问题。

三十一年以前，在这个伟大的会堂，当时的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发表了他的和平利用原子能的讲话。 那个讲话和讲话中所包括的建议是朝着应付和接受原子能的巨大挑战迈出的一大步——确实，这是极其巨大的一步。

三年之后，在经过了具体的讨论之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规约诞生了。

该规约本身反映了原子能的两个方面。 该规约保证要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并确保和平的核活动与材料不会被转用于军事目的。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规约及该规约所建立的机构本身是原子时代的伟大成就之一。

澳大利亚参加了讨论规约的会议，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创始国之一。从一开始，澳大利亚就一直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成员。

因此，任何人都不应怀疑：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坚决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中所载的原则。

今天，我们再次考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

该报告表明，在过去的一年中，原子能机构履行了托付给它的极其重要的职能。

我们面前摆着大会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大会就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所采取的行动。澳大利亚是该决议——文件A/39/L.15——的共同提案国之一，我们希望并相信该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意见得到通过。

本次讨论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我认为必须要谈谈原子能机构在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方面所发挥的作用。1985年，我们将第三次审议《不扩散条约》。

从几个方面来看，该条约是极其重要的。第一，任何其它的控制军备条约都没有如此众多的国家参加。我要强调，澳大利亚认为，《不扩散条约》是第一个控制核军备的条约。

第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具有任何类似条约无可比拟的有效性。

第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直接面向世界的安全，面向该条约签署国或非签署国的所有会员国的安全。

我愿提请各位代表考虑一下，如果没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世界会是什么样子。谁能说如果没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他们的安全会更大或更加有保证？我认为回答是很明确的。制止核扩散的目标对我们所有人的安全是非常重要的，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符合了这一目标，必须继续这样发挥作用。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还通过一个非常特殊的方式表现其独一无二性，这就是建立了一个旨在核查对条约义务执行的国际视查制度。这一制度是当今最有效的，应成为其它需要核查的军备控制协议的模式。这就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不扩散核武

器条约之间的联系，因为所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核查是由该机构的保障制度来具体执行的。

我认为，我们都应该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了这一非常重要的保障制度，以及其巨大的效率。

在我们明年审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时，澳大利亚认为，我们应首先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提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不可缺少的作用。我们还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所起的作用应得到充分承认和赞成。

在这一审议期间，人们将表示对进一步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必要性的关注。这一关注主要涉及根据条约第 V I 条的义务。澳大利亚理解这些关注并确实同意很多关注。这就是为什么澳大利亚无条件地拥护结束所有核试验，并与新西兰一道制订向大会提交了一份决议，这份决议如果得到执行，将在全面禁试条约方面取得实际进展。我们希望，这一决议将在本届大会得到广泛支持。

在讲话开始时我提到了原子能的挑战。澳大利亚如果不是更强烈也是同样强烈地与世界任何地区深深感到这一挑战。澳大利亚拥有 30% 以上的世界上以知的铀储备。这在澳大利亚的一般民众中引起了深刻的对核能责任挑战的具体觉悟和意识。很多澳大利亚人认为，也许澳大利亚能够对不扩散核武器目标作贡献的最好行动就是把铀矿留在地下。在澳大利亚出现了对这一问题的激烈辩论。出现在这一辩论中和澳大利亚社会中的明显大多数人看法是，我们应该为和平目的开采和出口一些铀矿。但我们的政策和承诺是，澳大利亚的铀永远不能用于核武器。我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中的会员国资格和我们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保障制度的积极工作，对实现这一承诺是非常重要的。

最后，我愿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布里克斯先生并通过他向他的部下表达澳大利亚政府的赞扬和祝贺。他们以高超的技艺和献身精神完成的他们的工作，因此使我们所有人都得到了利益。

斯列布列夫先生（保加利亚）：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极为感兴趣地注意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里克斯先生的开幕词，并高兴地看到该机构去年所作的重要工作。

国际原子能机构1983年的报告全面和详细地反映了这个国际组织的多方面的活动。国际原子能机构已经成为促进世界和平、安全与合作的重要因素。

国际原子能机构作为一个协调成员国和平利用核能努力的多边中心和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体制的重要因素，发挥着重大的作用。由于西方帝国主义国家旨在破坏现存的世界军事战略平衡的具体行动，包括核军备竞赛在内的军备竞赛已经具有了空前的规模。

这种复杂和紧张的世界局势对促进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而发展和谐和有益的国际合作产生了消极的影响。我们看到，某些没有参加《不扩散条约》的国家越来越想获得核武器，不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它们为和平目的服务的核方案的有效控制。令人十分不安的是，有的这些国家位于冲突和紧张地区。一旦核冲突在这些敏感的地区爆发，便会导致世界核灾难。因此，我们十分关注南非和以色列的核野心。

现在当我们正在为举行《不扩散条约》的第三次审议会议做准备工作时，真正关心加强保障制度的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应该加紧努力，说服更多的国家接受这个国际文件并且对该文件的普遍化作出贡献。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认为，《不扩散条约》作为一个文件已经证明了其有效性并且对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都有利。我们坚信，《不扩散条约》今后将继续促进国际关系中稳定和信任的建立，并且将作为促进无核武器国家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基础。

现在，当核能的利用不断增加和裂变材料以及设施的国际贸易不断扩大的时候，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问题在加强不扩散的有效性措施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个独特和普遍承认的国际监督活动没有辜负人们的期望。视查的次数不断增加，目前已经涉及到50多个国家。视查的有效性提高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所管理的裂变物质被用来服务于和平目的。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一直而且将继续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广泛的援助和合作，以便加强该机构的监督活动。我们把我们的核设施向监督装置和设施的检查开放并且接受了所有原子能机构提议的监察员，从而提高了他们工作效率。

我国特别重视对核设施和裂变材料的实际保护。1984年3月3日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家委员会按照原子能机构大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所提出的建议，批准了裂变材料实际保护公约。

1983年，原子能机构成功地实行了其技术援助和合作计划。正如在年度报告中指出的那样，1980到1983年之间，按目前价格计算，技术援助计划的价值提高了一倍。所有这些都表明以国家货币按照指示性计划中的数字提供自愿性技术援助政策的合理性和可靠性。

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一个成员，保加利亚代表团已经表示了对改善使用技术援助与合作资金的考虑。我愿利用这一机构表示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对与国际机构进行全面的有力的合作的满意。1983年，我们与其他国家一道共同发起了一些重要活动，如为促进使用核能的科学教育访问，举行地区间训练班以及组织有关利用在植物选择方面的诱变科学教育参观。我们继续对国家原子能情报系统作出贡献，与此同时，保加利亚专家特别积极地参加了该机构组织的会议、工作组、座谈会以及专家讨论会。

作为1982年到1984年的理事会成员之一，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竭尽全力在促进原子能机构的多方面的活动以及在巩固其作用方面作出贡献，使该国际组织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以及在促进使用核能富有成效的国际合作方面承担主要的义务。我们十分重视我们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以及与总干事布利克斯先生的合作。我们还将继续努力实现这个重要的国际组织的崇高的目的。

马林·博什先生（墨西哥）：墨西哥代表团以极大的兴趣听取了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布利克斯先生所作的清楚的发言，他介绍了该机构的年度报告。我们特别欣赏该发言的坦率态度。的确，近年来，我们不仅习贯了与布利克斯先生在维也纳

指导该机构的工作时所表现出的热情和谨慎的乐观，而且也熟悉了他所作的清楚的、坦率的和建议性的报告。

我们欢迎该机构正如其规章所指出的那样在全世界的范围内进一步地为实现原子能为和平、保健和繁荣服务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去年，该机构所取得到的资金大大增加，来进行具体合作，当然，还有许多事情要作。

该机构的工作在召开两个国际重要会议之前是非常适当的。这两个重要的国际会议是：1985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签署国的第三次审议会议，以及将于1986年召开的联合国促进国际合作和平使用核能会议。该委员会在这两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中要起突出的作用。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签署国提交给第三次审议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的文件表明了这一点。

这两个国际会议同时将给签署《不扩散条约》的三个核武器国家提供一个宝贵的机会，以通过具体的行动表明它们愿意充分履行该条约第IV条的规定，也就是“利便充分交换有关核能和平使用的设备、材料及科学与技术情报。”

(决议2373(XXII))

当然，这两个国际会议也将审议原子能机构在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障规定方面所进行的工作。在这一方面，我们同样应该提到原子能机构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方面所正在发挥的作用。然而，过度强调原子能机构这一方面的工作将可能进一步突出体现条约的非核武器国家缔约国所作的承诺与条约的交存国所作的承诺之间的不平衡。我们希望强调指出，在我们昨天和今天上午听到的发言中，我们仍然看到这样一种趋势，即有人企图使国际社会相信，该条约只适用于核武器的横向不扩散。在这一方面，我们同意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昨天所作的估价。他告诉我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核武器国家缔约国对缺乏措施来履行《条约》第IV条和序言部分第10段的裁军规定表示关切。裁军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所进行的工作，以及大会第一委员会目前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都不能使我们在这一方面表示乐观。

胡克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首先，请允许我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布利克斯先生表示感谢。关于该机构在1983年的工作，布利克斯先生已经递交了一份全面、内容详细的报告。我们同时感谢该机构秘书处的所有工作人员。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是在复杂而紧张的国际局势中进行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为了确保原子能机构的工作继续获得成功，有必要作出一切努力以加强防止核战争实现核裁军的斗争。这就是为什么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样，多年来一直敦促各方一本诚意，考虑到所有各方的合法的安全利益，进行认真而富有成效的裁军谈判，并恢复缓和的政策。

因此，我们反对争取军事优势、军备扩充和造成的既成事实政策。在西欧部署新型美国第一次打击武器和威胁以及讹诈国际组织妨碍其活动的战略正表明了这点。

我国一再表明愿意进行对话和富有成效的国际合作。我们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来看待我们自己的努力的，我们的努力是要保证国际原子能机构将继续富有成效的工作。

和平利用核能是一项积极和必要的发展，促进了人类实现科技革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要求为和平目的利用这种核能，这种要求应当被认为是每一个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实现这点的重要条件是严格遵守关于防止新核武器国家产生国际法的所有条款。

我们认为，进一步加强和发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全面保障措施制度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实现这个目标的重大贡献。所有这些都会对国际安全产生直接有利的影响。我国能够根据自己的经验肯定，实行全面保障措施不能够被认为是对非核武器国家的歧视。这也毫不妨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平利用核能。

众所周知，我国政府就核能在满足不断增长的核需要方面采取了坚定的立场。因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将连续不断地执行它自己的核能计划。在九十年代前五年，整个核电力将大约达到50亿瓦。我们将在经济互助委员会的范围内与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紧密合作贯彻计划。

此外，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措施表明，只要各国具有政治意愿，关于限制军备和裁军的协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核查。我们高度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这个领域获得的经验，我们赞成利用这种经验在其它领域实现限制军备和裁军。

《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是防止滥用核材料的重要因素。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属于第一批批准此公约的国家，因而支持要求所有没有批准此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一重要国际协定。

如果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完全符合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基本目标和原则，那么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赞成这种合作。我国坚决支持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同时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一系列政治、法律、组织和行政措施，因为核武器的进一步扩散会威胁国际稳定，进一步增加了核战争的危险。因此，我国坚决要求在核裁军方面举行社会主义国家一再提出的严肃和富有成效的谈判。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的主要文件之一；该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定于1985年举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极为重视这一条约。我们仍然认为，该条约不是最终目的而是走向核裁军的一步。该条约是基于充分考虑所有国家—无论大小，也无论是核武器国家还是非核武器国家—的所有正当利益而制订的。在我们这个时代，没有其它办法可取代该条约。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积极努力保证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充分而认真，以期会议能够圆满成功。因为我们相信，这次会议的积极成果将为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会议创造有利的条件。以色列和南非拒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必然引起人们的严重关切。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力支持大多数会员国在第GC/XXVIII/739和GC/XXVIII/741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上述两项决议是去年9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第28届大会上所通过的。

迄今为止，以色列拒不明确表明它将不再使1981年袭击伊拉克核研究中心的罪行重演。那些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保证制度以外的具有核设施的国家，以及

那些能够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物质的国家，对于相邻地区和世界和平构成了特别严重的威胁。这一形势有损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和原则并且危害了不扩散制度和国际安全。我们坚决要求这些国家把它们所有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制度的管辖范围之内。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高度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我们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1985—86年计划中所规划的方向和优先考虑。

从总干事的报告中我们可以看到，就原子能机构所提供的技术援助而言，1983年是最成功的一年。尽管在1982年中大约有500个项目得到了执行，而1983年中，有700多个项目得到了执行，目前大约有800个项目正在执行。反映实际援助增长情况的好办法这是把1983年头6个月和1984年同期加以比较，其中1984年头6个月在专家派遣方面增加了35%，在用于设备的费用方面增加了24%，在驻地研究人员数量方面增加了13%。

多年来事实证明，以本国货币自愿支付技术援助的资金这一原则是成功的。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在这一方面所积累的经验应当明确地得到普遍实施，从而帮助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提供迄今尚未加以使用的资金。

作为理事会的成员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将以各种方式帮助秘书处作出努力，以进一步提高技术援助的效率。

我国一直在不断增加自己对技术援助的自愿捐助。我们极其重视帮助发展中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训练自己的人员。为此目的，我们在我国组织了各种讲习班和实地考察。

我们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和废物处理以及国际核情报体制领域内进行的交换经验与合作的活动。

国际原子能机构已经为自己规定了未来的雄心勃勃的目标。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保证将继续积极地提供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国际原子能机构有能力通过实施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的原则来作出宝贵的贡献，原子能机构应当这样做。我们完全支持这一原则。

埃及代表昨天已经得体地介绍了载于11/39/L.15文件中的决议草案。作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我们促请其他代表团对这一决议草案提供宝贵的支持，使该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意见得到通过。

塔马奇先生（巴基斯坦）：首先，我们要表示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列克斯先生就原子能机构1983年的活动所提交的有用和全面的报告。我们十分高兴地注意到，在布列克斯先生的指导下，原子能机构已经扩大了在其权限范围内各个领域的活动。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两项重要任务是：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源和参加所有禁止核武器扩散的努力。我们这个世界正面临着裂变物质能源资源枯竭的前景，在这样的世界上，促进和平利用能源的重要性是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分的。因此，原子能机构应当尽可能注意并将尽可能多的资源用于完成这一任务。然而，这并不是否认原子能机构在禁止核武器扩散领域的活动的重要性，原子能机构也应当尽可能的继续注意这个领域的活动。

1983年，已经安装完毕的核发电总能力增加了10%。核发电厂的发电量在1983年占了全球发电总量的约12%。然而，在1983年并入电网的25个新的核发电站中，只有3个是在发展中国家。

原子能机构1983年的报告指出，到2000年，核发电厂的发电量在全球发电总量中的比额将是20%。然而，根据这一展望，同样明显的是，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取得进展，开始执行核发电计划的发展中国家将寥寥无几。从这一展望中可以得出的明显结论就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应当进一步扩大其旨在全面援助发展中国家以帮助这些国家发展核发电的计划。

我们满意的注意到，1983年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组织的技术合作方案提供的资金增加了25%，即从2750万美元增加到3450万美元。同1981—1982年增长的12.4%相比，这当然是可喜的。然而，1983年提供的技术援助总额实际上只有2660万美元。

虽然我们在赞赏1983年增加动员技术援助方案的资金，但是我们仍然对技术援助所分配的资金同保证措施所分配的资金两者之间的持续不平衡表示关切。自1975年以来国际原子能机构预算分配给保证措施的资金急剧增加，而技术援助资金的增加却比较缓慢。这种不平衡自然不利地影响了该机构对发展中国家日益需要技术援助和合作作出反应的能力。巴基斯坦并不反对保证措施开支方面的合理增加。同时，我们认为，该机构必须对其技术援助方案分配足够的资金，以便能够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援助要求作出充分的反应。

国际原子机构活动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加强全世界的核安全。在这方面，我们满意的注意到该机构的贡献，特别是鼓励和帮助成员国，除了别的项目以外，执行《核安全标准方案》的准则、最近修改的防止辅射基本安全标准、以及正在制定的紧急计划和准备的方针。

该机构现行的保障措施制度（我这里指的是 INF CIR C / 66 / Rev. 2号文件）是检查把核材料用于非和平目的的可靠和有效的工具。我们完全赞称这样的看法：该机构应该在不歧视的基础上主要在严格应用这种制度方面作出努力，而不是修改这种制度。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人们注意核供应国对向发展国家转移核设备、材料和技术施加单方面和不合理限制的这种令人遗憾的倾向，毫无疑问，这种作法破坏了不扩散核武器国际制度的基础，这种制度承认无核国家和平发展核能的权利。第三世界国家不能同意任何使几个特权国家仍然独占核技术的计划。任何企图强加这种显然不合理的安排的行动不仅是徒劳的，而且将会产生事与愿违的结果。

因此，我们要敦促核公用国履行它们的国际义务，帮助第三世界国家根据它们自己的国家首要考虑目标和需要来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毫无疑问，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平和技术应当根据合理和平等的条件进行，同时应当符合适当的和没有歧视性的保障措施。

扎哈维先生（伊拉克）：我国代表团希望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及总干事布列克斯先生，感谢原子能机构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我们认为，关于核发电、核安全、生命科学、燃料循环和技术合作的活动对于所有成员国来说都是十分重要的。在这一方面，我们强烈敦促国际原子能机构进一步扩大这些活动，以便促进国际合作和发展核能的和平利用。

目前，我们感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我国，特别关心核发电的规划及人力发展和训练。我们已经开始为我们第一个核发电厂选择地点的研究工作。我们希望，这一研究的第一部分将于1985年7月完成。根据这一研究，我们将按照我国国家规划委员会所通过的计划采取其他步骤。

我们也希望就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一些部分作如下评论。我们本来希望关于保障措施的开支能够同关于技术援助与合作的部分一样得到阐述。我们认为，在原子能机构的这两项主要活动之间实现平衡可以继续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项计划中得到优先考虑。

在昨天的发言中，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请我们注意原子能机构所面临的若干问题，这些问题也是联合国大会所面临的问题，即以色列对伊拉克核反应堆的攻击和南非的核能力。

总干事正确的指出，这两个问题的某些方面是属于原子能机构的规约所规定的义务的。就伊拉克而言，我们希望向总干事和联合国大会保证，我们过去没有打算，现在也不打算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中提出关于以色列侵略行径的政治后果的问题。

我们已经提出的问题是关于原子能机构的规约义务的，即以色列的攻击对原子

能机构的作用、活动、保障制度及未来为和平目的利用原子能及在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所造成的后果及这种攻击有可能再次出现的危险。

我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目的一直都是寻求方式与途径以迫使以色列遵守原子能机构的决议。然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却提出了政治问题；特别是一些代表团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不应当考虑以色列的攻击及其后果，因为原子能机构没有权利解决这一问题。在这以后，又有人在发言中威胁要撤出原子能机构——这些威胁完全是基于政治考虑的——尽管在原子能机构所考虑的问题毫无疑问是符合该机构的职权范围及其规约义务的。

那些反对在原子能机构审议这个项目的代表团同样反对在大会审议这一项目，说什么大会进一步审议这个项目是毫无意义的，这样一来，他们的立场就更加站不住脚了。

这种态度只能够证实了一种倾向，即削弱联合国的作用，并且告诉世界，联合国对一个受到保障的核反应堆遭到前所未有的袭击一事是无能为力的，不要指望国际组织恢复它们的能力，听任各国自行其事云云。

正如总干事在关于原子能机构中以色列和南非特别事例时指出的那样，令人十分惊奇和重要的是，我们面前的报告并没有在这两个国家和原子能机构其他成员国之间加以区别。这个报告的第310段将这两个政权与其他国家一起包括在这个段落中。

众所周知，以色列继续在所有方面无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并继续通过自己的言行破坏原子能机构的可信性、保障措施制度和扩散原则。

我们相信，这个报告本来应该实事求是地叙述这两个政权的情况，以及它们对今后发展核能和对已建立起来的不扩散制度所构成的威胁。

该报告第36至42段论及了大会所讨论的对原子能机构特别重要的事项，但是在关于原子能机构对大会的决议采取了那些行动方面，这些段落没有提供足满的情报。更为合适的做法是，应该在报告中包括原子能机构的决策机关在关于同以色列保持合作和将以色列的核活动置于保障措施管理之下的方面采取的步骤和行动。

在这一方面，人们可能还要查问大会第38/8号决议提到的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所采取的行动。我们具体指的是原子能机构第二十七届大会通过的第407、408和409号决议。

我们希望，下一次年度报告将考虑到这些意见，这样我们就没有必要明年在大会关于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中具体地列入这些意见。

钱嘉栋先生（中国）：我以很大的兴趣听取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布利克斯博士的发言，他详细地介绍了机构1983年度的活动。我们满意地看到，机构成立二十七年来，为和平利用核能，以造福人类的事业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请允许我向布利克斯博士表示祝贺和感谢。我们希望机构今后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并取得更大的成效。

从今年起，中国已成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正式成员和理事国。中国代表团前不久第一次参加了机构的第28届大会。中国代表在会上就议程上的主要议题表明了中国的原则立场。我们为有机会同机构各个成员国合作，共同探讨如何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问题感到高兴。我愿借此机会，代表中国政府对所有支持中国在机构中的合法权益的国家表示感谢。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能源需求的增长，核能的和平利用越来越受各国重视。核能是一种很有前途的能源。但是，我们也看到，目前核电的发展还是很不平衡的。根据机构1983年度的报告，目前世界上正在运行的三百余座核电站中，只有十几座在发展中国家。这种状况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远远不能令人满意的。因此，如何帮助这些国家发展核能，是机构面临的一大任务。我们认为，机构应该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需要，并为此采取各种有效措施。

发展核电牵涉到核扩散的问题。我们理解防止核扩散和为此目的采取适当措施的重要性。但是，我们不赞成以防止核扩散为名，对核能的合作方面强加不合理的限制，以至妨碍核合作的发展。

中国对核能合作采取积极而又负责的态度。赵紫阳总理在今年5月15日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声明：

“中国对歧视性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持批评态度，不参加这个条约，但是，并不主张核扩散，也不搞核扩散，不帮助别的国家发展核武器。”

这是中国在与其他国家进行核能合作时所遵循的根本政策。在这一政策的指导下，中国无论是出口或引进核材料、核设备，都确保用于和平的目的。

布利克斯博士在他的报告中提到人们对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严重失望。这是完全正确的。我们同意他所指出的

“应该期望明年至少能看到核裁军方面开始一些实质性的进展，以及进一步努力为和平利用核技术而创造尽可能充分的条件，特别是在这方面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援助。”（A/39/PV.58,英文第13页）

1980年12月5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第35/112号）决定召开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中国政府支持举行这个会议，并且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愿意与各国一起为会议的顺利召开而共同努力。

主席：我们已经听完最后一个代表在这一议题项目辩论中的发言。

埃及代表在他昨天发言中呈交了一份对第A/39/L.15号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的修正，修正后的段落如下：

“考虑到1984年9月24日至28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在其二十八次常会上通过了第GC(XXVIII)/RES/423号、GC(XXVIII)/RES/424号、第GC(XXVIII)/RES/425号和第GC(XXVIII)/RES/439号决议”。

大会将进行表决，对第A/39/L.15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第A/39/L.15号决议草案？

第A/39/L.15号决议草案得到通过（第39/12号决议）。

主席：大会已经结束对议程项目 14 的审议。

在休会之前，我提请各位注意第 A/39/L.13/Rev.1 号决议草案，这一决议草案今天上午在题为“以色列武装侵略伊拉克核反应堆及其对和平利用核能、核武器不扩散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系统的影响”的议程项目 24 下得到分发。大会将在本星期内就那一个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上午 11 时 55 分散会。